

## 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

### 第九届会议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5 日，日内瓦

### 公布关于信通技术策略 40 项建议优先级的调查结果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 背景

1. 标准委员会在 2019 年 10 月举行的第六届会议上注意到信通技术战略与人工智能问题会议编拟的 40 项建议。国际局召开此次会议的目的是交流有关信通技术和业务管理领域的观点和经验，以实现有效的知识产权局行政管理。标准委员会审议了秘书处对 40 项建议的分析以及[文件 CWS/6/3 附件](#)中提到的分为三组的这些建议与标准委员会活动的相关性。（见文件 CWS/6/34 第 18 段至第 19 段。）
2. 标准委员会在第六届会议上创建了新的第 58 号任务，还建立了标准用信通技术策略工作队（下称信通技术策略工作队或工作队），以开展关于第 58 号任务的工作，并指定国际局为工作队牵头人。标准委员会请国际局发出通函，邀请各知识产权局为新工作队提名业务管理者和/或信通技术政策制定者，并请各局主动请缨，与国际局一同担任共同牵头人。（见文件 CWS/6/34 第 17 段至第 24 段。）
3. 在第八届会议上，标准委员会注意到信通技术策略工作队的进展报告，其中包含工作队提出的 40 项建议的优先级，并对建议 20、33 和 35 进行重新分组，将其从第一组移至第二组，以下建议仍属于第三组（似乎与标准委员会当前和未来近期活动不相关的建议）：建议 3、建议 7、建议 8、建议 24、建议 25、建议 29、建议 30、建议 31、建议 34 和建议 40。（见文件 CWS/8/13 第 4 段。）
4. 关于 40 项建议的优先级，考虑到工作队内调查的结果，国际局作为工作队牵头人报告属于第一组（与标准委员会任务有关的建议）的下列建议作为优先事项：

- 分享有关检索、分类和语言等新兴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技术的信息，并展开可能的合作（建议 9）；
- 转换至 XML 的通用转换软件工具，如 DOCX 转换工具（建议 18 和建议 4）；
- 重新设计和数字转型（建议 6）；
- 向国际局提供知识产权局的权威文档数据或信息（建议 23）；
- 通过 API 提供在线服务，实现系统之间的互操作性，包括由第三方解决方案提供商开发的系统（建议 39）；
- 为分布式知识产权注册簿开发原型，探索包括知识产权注册簿和优先权数据在内的区块链技术应用潜在使用案例，并研究识别专利族的法律和技术可能性（建议 12 和建议 15）；以及
- 探讨更加先进的方法，打造集中化服务样板，采用开放式标准应用程序接口，用于数据传播以及知识产权局与区域/国际知识产权体系之间的数据交流（建议 38）。

（见文件 CWS/8/13 第 6 段。）

5. 标准委员会还注意到，工作队的调查仅收到七名工作队成员的答复。为了收集更广泛的意见，标准委员会要求国际局邀请所有知识产权局参与关于 40 项建议优先级的调查，并在其第九届会议上报告结果。（见文件 CWS/8/24 第 83 段至第 84 段）。

#### 调查结果

6. 2021 年 6 月，秘书处发出通函 C. CWS. 151，邀请各知识产权局参与关于信通技术策略 40 项建议优先级的调查，共 27 个知识产权局对此调查作出了答复。收到的答复来自以下成员国的 22 家知识产权局：澳大利亚、巴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匈牙利、意大利、日本、墨西哥、新西兰、挪威、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乌兹别克斯坦；以下四个地区局：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欧洲专利局（欧专局）、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欧盟知识产权局）、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海合会）专利局；以及国际局（PCT）。调查答复全文见本文件附件一。

7. 下表显示了各项建议所获票数，按波达得分排序，分为以下几类（橙色高亮的建议归类为上文第 3 段所述的第三组，绿色高亮的建议被工作队列为上文第 4 段所述的优先事项）：

建议编号	高票	中票	低票	波达得分	类别
建议 4	18	6	1	67	A
建议 7	19	4	1	66	
建议 23	17	7	1	66	
建议 5	13	10	3	62	B
建议 6	14	7	5	61	
建议 16	13	9	4	61	
建议 2	11	13	2	61	
建议 27	14	6	6	60	
建议 1	13	9	3	60	
建议 20	13	7	5	58	
建议 28	12	9	4	58	
建议 40	12	9	4	58	
建议 19	11	11	3	58	
建议 21	12	7	7	57	
建议 31	11	10	4	57	
建议 14	9	11	6	55	
建议 32	11	6	9	54	
建议 11	9	9	7	52	
建议 29	8	11	6	52	
建议 9	8	10	8	52	
建议 30	6	15	4	52	
建议 39	9	7	10	51	
建议 34	10	5	10	50	
建议 37	9	7	8	49	
建议 10	9	6	10	49	
建议 22	4	15	7	49	
建议 8	6	11	8	48	D
建议 3	8	7	9	47	
建议 25	7	9	8	47	
建议 12	6	10	9	47	
建议 13	7	6	13	46	
建议 35	5	10	10	45	
建议 18	5	9	12	45	
建议 26	5	11	7	44	
建议 15	4	11	10	44	
建议 17	3	12	11	44	
建议 36	4	11	9	43	
建议 24	6	8	8	42	
建议 33	2	5	16	32	
建议 38	1	7	15	32	

8. 为了比较对各项建议的偏好，使用波达计数法计算出分数，这是一种比较选择偏好的标准数学方法。此处所用的波达计数法中，高票计 3 分，中票计 2 分，低票计 1 分。鉴于标准用信通技术策略工作队可用的资源有限，而建议数量众多，首先重点关注支持度较高的建议是合理的做法。

9. 上表按照波达得分对建议排序。然后，根据得分将这些建议分为不同类别。A 类建议的支持度最高，其特点是拥有许多高票，几乎没有低票。B 类建议的支持度较高，拥有两位数高票和少量低票。C 类建议的支持度适中，高票比低票略多或二者相等。D 类建议获得的支持程度不一，拥有大量中票，但低票一般多于高票。E 类建议获得的支持有限，高票或中票极少。各类别建议全文见本文件附件二。

10. A 类和 E 类之间有明确界限，分差明显。C 类和 D 类之间的界限不甚明确，有理由将界限调高或调低，将两者合并，或采取其他方法。无论如何，C 类和 D 类之间的差异可能并没那么重要，只要注意到两个类别中都有许多项目获得了中优先级或高优先级的广泛支持。

11. 我们注意到，参与调查的主管局对调查问卷有着不同的解释，并且以不同标准对建议进行评分。一些主管局对某项建议投出低优先级票，因为它们已经实施了该项建议，而一些其他主管局投出高优先级票，是因为该建议对这些主管局依然重要。此外，根据其各自的数字化状态，主管局给出的优先级也有所不同。例如，建议 3（通过图像数据的 OCR 转换实施对知识产权数据的备份文件捕获）被一些处于数字化早期阶段的主管局列为优先事项。

12. 某些建议的优先级评分因参与局的业务范围而有所不同，例如，一些建议与专利业务有关，与商标局（如欧盟知识产权局）无关。一些答复没有作出优先级排序，而是用评论意见来明确或表示“不适用”；例如，分别见美国对建议 14 的答复和欧洲专利局及新西兰对建议 32 的答复。

13. 除了评分之外，各参与局还提供了解释其评分的宝贵意见或其他相关信息。一些突出的评论意见包括：

- 一些主管局对建议的优先级进行了部分排序，例如，欧洲专利局对建议 4 的答复——建议的第一部分为高优先级，但通用工具为低优先级。
- 在资源和时间方面的准备情况，例如，建议 3 需要资源和时间来实现。
- 通用工具或相关工具的准备情况——建议 5 及其他：这些建议是相当有帮助的，然而，一些主管局不具备技术工具，或者可能存在限制，包括知识产权局的限制和申请人的限制/局限。

14. 我们注意到，这项调查的结果与上文第 4 段所述的工作队调查结果有很大差异。例如，建议 38 是工作队调查中作为优先事项的建议，但在本次面向所有知识产权局的调查中属于优先级最低的类别。

15. 建议要求标准用信通技术策略工作队应将调查结果纳入考虑，编制一份战略路线图，供标准委员会审议（见文件 CWS/7/29 第 19 段至第 20 段），并应在更新 2022 年工作计划时考虑调查结果。

16. 请标准委员会：

- (a) 注意本文件内容以及转录于本文件附件一和上文第 6 段所述的调查答复；并

(b) 请信通技术策略工作队如上文第 15 段所述在编制战略路线图及其工作计划时将调查结果纳入考虑。

[后接[附件一](#)]

附件一

CWS/9/2 附件一可见: [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cws/en/cws\\_9/cws\\_9\\_2-annexi.zip](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cws/en/cws_9/cws_9_2-annexi.zip)

[后接附件二]

## 基于信通技术策略建议调查结果的分类

### A 类

建议 7：探讨以人工智能为动力的自动分类工具的可行性，以加强对知识产权申请的分符号的使用和控制。

建议 4：除了诸如申请人姓名之类的著录项目数据之外，应将专利说明书的全文进行转换或者从源头生成，以使专利申请可检索。在从文字处理器格式中编制 XML 时要考虑使用常用工具或至少更接近产权组织标准，以确保一致性。

建议 23：鼓励知识产权局向国际局提供权威文档，或者将各自的权威文档链接到国际局网站。

### B 类

建议 5：根据相关的产权组织标准（特别是产权组织标准 ST. 96），应将图像数据和复杂元素（如知识产权申请中包含的设备商标图像、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图形）生成为机器可检索的数据。

建议 6：在业务、信通技术和法律代表全程参与和协作下，将基于纸质交易的现有业务模型和工作流程重新设计并转型为基于数字知识产权数据交易的现代化的、优化的业务模型和工作流程。

建议 1：开发一套覆盖关键共同交易的在线数据交换协议，直接从知识产权管理系统的输出中生成高质量的知识产权数据，以根据产权组织标准与知识产权局和国际局创建和交换知识产权数据。

建议 2：在引入在线数据交换协议时，应实施适当的政策并考虑知识产权申请人和知识产权代理使用的信通技术系统，以方便其使用该协议和提交高质量的知识产权数据。

建议 16：应当仔细分析适用产权组织标准 ST. 36 和 ST. 96 的申请内容格式，提出比一般标准（允许有大量选项）更具体、更切实的实现形式，以满足与专利处理相关的所有需求，并允许上述两者之间进行可靠的双向转换。

建议 27：鼓励更广泛地使用现有的标准化数据交换机制，推动更广泛地使用电子申请，优先创建额外的电子表格，以提高申请人所提交数据的质量和可靠性，从而减少数据内容和格式不一致性导致的错误。

建议 20：知识产权局和国际局应当就数据包的格式（对于 PCT，可基于现有的 PCT 附件 F 数据包）达成一致意见，由第三方软件准备数据包（包括从另外一个知识产权局输出已提交的申请），并推送至知识产权局的服务器，从而在网上申请系统完成申请之前，预先填好申请初稿的大部分内容。

建议 28：建立自助式的集中交易处理模式，用户和知识产权局可以通过这个模式连接国际局的数据服务中央平台。这样做可以把表格和响应批量传输的模式变成由相关各方直接在国际注册簿中输入信息进行实时更新的新模式。

建议 40：探讨全球联合项目的可能性，发挥知识产权局共同利益和协同的积极效应。

建议 19：知识产权局和国际局应当就其在线申请系统中使用的 PLT 兼容著录项目/说明书数据包，以及各局特定内容通用的编码方法达成一致意见，从而对已提交申请的著录项目/说明书数据进行更有效的重复使用，并开发第三方知识产权管理系统，在不需要转换或重新录入的情况下发送著录项目/说明书

数据。

建议 31：知识产权局应当继续并扩大对标准驳回理由的使用。

建议 21：知识产权局应当参与产权组织的项目，使用与知识产权局信通技术系统相连接的全球通用工具和平台，例如 WIPO CASE 以及全球知识产权注册门户网站，并根据产权组织的相关标准提供知识产权数据。

## C 类

建议 14：国际局和知识产权局应当就 PCT 框架下进行的传统双向纸质数据交换的标准化模式开始磋商，同时考虑到用于确保安全需求方面的投入得到了优化。

建议 32：如果知识产权局将产权组织标准 ST.96 用于与海牙体系相关的 XML 组件，知识产权局和国际局的数据交换质量将得到提升。

建议 11：知识产权局应共享关于信通技术解决方案的信息，以便进行记录管理，特别是关于适当使用标准信通技术包以及确保数字记录、签名等作准性的解决方案。

建议 29：推动在更大范围共享知识产权局接受或不接受的商品和服务名称数据，进一步降低时间和费用成本高昂的流程（不规范和驳回流程）的必要性。

建议 30：建立更加全面、用户友好和机器可访问的商品和服务名称数据库，减少不规范。

建议 9：分享有关新兴检索技术的信息，特别是图像检索、分类工具和语言工具，并考虑如何将该技术共享并提供给规模较小的知识产权局，以提高知识产权信息检索的质量和效率。

建议 34：鼓励知识产权局考虑作为外观设计优先权文件的交存方和查询方参与 DAS，尽可能减少提供海牙国际注册相关认证副本的成本和风险。

建议 37：考虑在数据交换协议的审查中增加标准化安全机制。

建议 39：共享在线服务信息（申请、后续交易等），旨在识别可通过 API 提供的共用交易和服务项目，实现系统之间的互用性，包括第三方解决方案提供商开发的系统。

建议 10：为在线公布和检索开发一个参考平台，同时为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下的国际合作提供支持，提供对参与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第 52 号任务的知识产权局的公开可用专利信息的访问途径。该平台将链接到国际和/或区域数据库，以实现信息传播自动化。

建议 22：知识产权局必须以无障碍的方式免费分享和传播专利信息，或仅收取最低限度的费用。

## D 类

建议 3：根据良好的质量控制和相关产权组织标准，通过图像数据的 OCR 转换正确实施对知识产权数据的备份文件捕获。

建议 25：知识产权局应当考虑使用 WIPO DAS，特别是在处理专利和外观设计申请的时候。

建议 8：加强国际合作，以实现国际分类方法使用的国际一致性，并提供技术支持，以制定国际分类的当地语言版本。

建议 12：国际局可以与感兴趣的成员国合作，为分布式知识产权注册机构开发一个样板。该原型可用



于知识产权申请，以创建作准的知识产权申请编号注册，例如可用于验证优先权声明。研究将分布式知识产权注册机构链接到 WIPO CASE 或国际注册簿的可能性。还应该探讨采用区块链技术链接这些分布式注册机构的可能性。

建议 26：就优先权文件的签名电子文件包格式进一步提出新的建议，包括全文格式（如果有的话）申请主体和 XML 格式的著录项目数据，并纳入产权组织标准。新格式应当可以通过 WIPO DAS 交换或直接在申请人和知识产权局之间交换。

建议 13：知识产权局应当努力提高与国际局交换标准化的、完全基于 XML 的数据的程度，这方面可以考虑 ePCT 机器对机器服务等同步模式。

建议 24：探索由知识产权局自愿出资成立国际信托基金的可能性，从而促进把知识产权数据作为全球公共产品进行数字化的国际合作。

建议 35：加强知识产权局与国际局之间的国际合作，遵守协商一致的结算时间表，使用网页表格进行数据收集，采用标准化的电子申请系统。

建议 18：应当开发通用的转换软件，以验证并将主要的文件类型（从 DOCX 开始，其他格式也需要考虑）转换成简化的 XML 格式；该软件应当得到审慎的版本管控，确保其适于通过本地部署或者 API 的方式与国内处理系统整合在一起，能够生成符合产权组织标准 ST. 36 或 ST. 96 的输出数据，而且两种数据格式允许在后续阶段进行必要的准确转换。如果有助于申请的有效修改/修正，后续阶段的其他转换软件（ST. 36 或 ST. 96 标准向 DOCX 转换）也应当得到考虑。

建议 36：制定诸如 ISO/IEC 27001 之类的国际信息安全标准，作为知识产权局显示其合理保障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手段。如知识产权局必须满足其所在国的国内信息安全标准的，可提供国际标准的映射，以显示其拥有健全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对于外部云服务提供商，还应根据云安全联盟 STAR 或 SSAE（ISAE）SOC II Type 2 规定的标准制定基本的认证和独立审计制度，作为云信息安全的保障。

建议 15：在公布申请之前，知识产权局应当研究鉴别专利族的法律和技术可能性，并确保正在处理专利族成员的知识产权局获得检索和审查报告的许可。由于在申请公布前只有有限的信息（例如优先权参考文件）可以最终通过分布式注册机构分享，因此在建立分布式注册机构时，本建议应当结合建议 12 进行考虑。

建议 17：在制定产权组织标准 ST. 96 的检索和审查报告标准时，不应当仅仅将 ST. 36 转换成 ST. 96 的预期结果，而是应当分析数据结构能否促进某个知识产权局或者多个知识产权局之间在检索和审查不同阶段中数据轻松得到重复使用。

## E 类

建议 33：需要考虑与受理活动图像相关的技术问题，以及与数据传输、存储、发布和共享时的完整性相关的准备工作。

建议 38：探讨更加先进的方法，实现与国际系统的整合及系统集中化。打造集中化服务作为示范或样板项目，采用开放式标准 API，用于分类和标准数据的传播及知识产权局与区域/国际知识产权体系之

间交易数据的交流。

[附件二和文件完]